

# 不记名股票被盗后怎么办；手机信息被盗了，老是有陌生电话打来叫买股票，该怎么办啊-股识吧

## 一、百度百赚利滚利版帐户资金被盗后怎么办

立即申请银行卡冻结，然后与百度客服联系即可。

## 二、我股票帐户里有一支我不知道名字的股票？

带身份证去交易所查交易信息就什么就知道了，有可能是你时间久了忘了，不过交易所动你资金的可能性也很大。

## 三、由于我忘记股票交易密码输错了现在被禁股了怎么办？

带着你的股东帐户卡和身份证到开户的营业厅办理.钱少不了.

## 四、我股票帐户里有一支我不知道名字的股票？

带身份证去交易所查交易信息就什么就知道了，有可能是你时间久了忘了，不过交易所动你资金的可能性也很大。

## 五、请问股票被盗卖应该主张的权利和赔偿有哪些，赔偿应该怎么计算？

如果是记名的股票的话，你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然后申请除权判决，再向公司申请补发。

如果不是记名的就没有办法了申请公示催告程序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申请主体必须是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即票据被盗、遗失、灭失前的最后持有人。

2．申请的原因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遗失或灭失，且利害关系人处于不明状态，对其他事项申请公示催告必须有法律的明文规定。

3．公示催告程序必须由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申请方式，须由申请人书面申请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主要内容，申请公示催告的理由和票据丢失的事实。

5．公示催告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须在公示催告前提出，在公示催告期间要求撤回的法院可以径行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人民法院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后，同时应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支付人拒不停止支付的，在判决除权后，支付人仍应承担支付义务，在公示催告程序期间，该票据被转让的，转让行为无效。

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程序的应当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告时间不得少于60天。

利害关系人在公示催告期间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票据享有权利，申报权利的程序是：1．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程序期间或在申报期间届满，判决作出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2．利害关系人在向法院主张权利时应向法院出示票据，法院即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期间查看该票据，如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应当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请。

如利害关系人未在判决前申报权利的，可以在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按票据纠纷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确权。

## 六、未能提前15天通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否可以

可以的。

不是必须是提前15天通知的。

在章程有另外约定的情况下，章程可以另外约定通知的时间。

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nbsp;nbsp;nbsp;；

召开股东会会议（有限公司），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股份公司），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

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另外：公司法司法解释4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也就是说，通知时间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律是允许的。

## 七、我们公司成立了，现在要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证明书需要由公司盖章吗？

问：我们公司成立了，现在要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证明书需要由公司盖章吗？

答：君同法律在线咨询为您解答向股东签发的出资证明书载明股东的权益。

按照《公司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第一，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必须于公司成立后才能进行。出资证明书是代表股东权益的书面凭证。

而股东的存在是以公司成立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公司不存在，也就没有公司股东的存在。

而股东的存在需要存在的证明，该证明即为“出资证明书”。

如果允许公司成立以前就允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从法理上讲不通。

或者如果签发也不能称其为“出资证明书”。

同时，如果允许公司成立前签发，也有可能造成公司管理上的混乱，容易造成诈骗行为的出现，给社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出资证明书所载事项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即公司的出资证明书，必须载明下列事项：(1)公司的名称。

不仅仅是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的事项，而且也是公司出资证明书是何种公司的证明，一旦出现纠纷，就难以解决。

所以，出资证明书必须记载公司的名称，有利于股东行使股东权，主张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对股东的管理。

(2)公司登记日期。

公司登记日期即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的日期，从公司的登记日期起，公司的股东就可以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如果没有公司登记日期，就难以表明股东的行使股东权的日期。

会给股东行使股东权造成一定的困难。

(3)公司的。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证明书载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便可清楚其出资额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便于掌握其在公司权益分配中所应享有的份额。

以便于行使自己的股东权。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日期。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证明书不同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股票可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须将股东的姓名记载于股票之上，而无记名股票则无须将股东的姓名记载于股票之上。

而出资证明书则必须将股东的姓名记载于出资证明书之上。

出资证明书主要作用就在于表明股东权的大小，同时有限责任公司虽然是一种资合和人合相结合的公司，但是，更重于人的因素，如果一旦产生纠纷，出资证明书上没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就可能引起诉讼的困难，不利于保护股东或者人的利益。

因而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则为出资证明书的最主要的内容。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的核发日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法律事实，从出资证明书的核发之日起股东便可对公司行使股东权。

第三，公司的出资证明书必须加盖公司的印章。

公司的出资证明书没有加盖公司的印章不具有法律效力，即不受法律的保护。

《公司法》之所以规定，出资证明书加盖公司印章，一方面表明股东已经向公司缴纳了出资，公司的股东权益一旦被侵犯即受法律的保护；

另一方面也证明公司收到了股东所缴纳的财产，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即保证公司的股东的权益。

因此，公司必须于公司成立后向公司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如果事前向公司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区别

一，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有限公司的含义：是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一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核心是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

2，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区别：资本金最低限额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资本限额为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为1000万元。

审批程序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只要符合条件，就可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行政审批制度，它的成立必须先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然后再到省级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股东人数的限制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最少为2人，最多为50人；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低于5人，无上限。

股东变换的时间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随时变换，但必须经内部同意，老股东有优先受让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必须自公司成立3年后方可转让股份，若转让，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

3．设立股份公司的意义：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规模较大、组织较规范、资本金额大，为此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于：一是实力强大的象征；

二是比较规范、利于科学管理；

三是上市的前提，因为上市前必须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4．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条件：发起人数量：不少于5人；

资本金的最低限额：1000万元；

筹办过程：设立时需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

公司章程：要制定章程，作为设立后公司的基本行为准则；

组织机构：要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经营条件：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条件。

二，上市公司-----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3,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 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 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 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 可连续计算；
-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 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 5,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手机信息被盗了, 老是有陌生电话打来叫买股票, 该怎么办啊

可以设置来电防火墙, 陌生人电话和信息不接收。

## 参考文档

[下载：不记名股票被盗后怎么办.pdf](#)

[《股票为什么卖跌也能赚钱》](#)

[《减仓股票涨停意味着什么时候开盘》](#)

[《沙特油价会影响什么股票》](#)

[下载：不记名股票被盗后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不记名股票被盗后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 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 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52197657.html>